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将因销售产品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在利润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为履行收入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活动产生的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

5、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为履行收入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活动产生的费用列报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等指标产生影响，对整体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2、根据实施问答，为保证两期数据可比，公司追溯调整了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20年度[重述后]
销售费用	484,650,341.42	-155,469,994.92	329,180,346.50
营业成本	23,524,821,514.85	155,469,994.92	23,680,291,509.77

续上表

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20年度[重述后]
销售费用	77,191,657.04	-9,822,801.20	67,368,855.84
营业成本	3,518,176,527.89	9,822,801.20	3,527,999,329.09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